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9〕6号

汕尾市城区粤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UU9G60R

工商注册住所：汕尾市区南岸海军基地东侧

法定代表人：黄智威

现场负责人：陈贤杰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02198708131110

2018年10月17日，汕尾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执法人员对汕尾市城区粤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主要进行船舶拆解，该公司船舶拆解过程中有废发动机机油产生，废发动机油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该公司废机油桶容器及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2018年10月1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10月19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

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相片录像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改）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改）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有关整改情况于2019年1月20日前书面报告我局。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8日